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方案制定及实施程序

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和考核，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

四、薪酬和津贴方案

(一)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或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和工作职责，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相挂钩，根据年度的考核结果核定，具体的绩效薪酬发

放方式和绩效考核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2、在公司未同时担任其他职务且不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二）独立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的方式在公司领取报酬，公司根据独立董事专业素养、胜任能力和履职情况，结合本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及经营规模，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决定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确认为每年 8 万元，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五、其他说明

（一）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或新聘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六、其他规定

（一）上述薪酬方案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本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和监督。

（二）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七、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